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县政府

组织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5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四) 组织管理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32
(二) 资金管理亟待优化	32
(三)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3
六、建议	33
(一) 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	33

（二）强化资金管理	33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33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4
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35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36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8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6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8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	49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安排表	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资质	5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是一个致力于推动乡村地区振兴和发展的政府机构，这个机构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促进乡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保护和利用好乡村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从而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2022 年县乡村振兴局年初预算收入 1,004.06 万元，预算支出 1,004.0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1,322.25 万元，预算调整减少 953.52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296.54 万元，决算支出 1,331.63 万元；部门预决算收入相差 76.25 万元，预决算支出相差 41.16 万元。

2022 年各级衔接资金到账金额 4,838.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25 万元，省级资金 1,921.50 万元，市级资金 91.52 万元。累计完成报账 4,695.84 万元，报账率 97.06%，年末结余衔接资金 142.18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综合结论：2022 年县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脱贫人口返贫。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已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 100%，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落实产业帮扶“双绑”机制，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完工率达 98.04%，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脱贫人口收入大幅增长。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坚持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产业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也存在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指标值设置未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效益，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下达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1. 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

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如“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帮扶落实情况未纳入考核内容。

2.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

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应部门年度

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

（二）资金管理亟待优化

1. 资金分配不合理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的规定，2022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0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0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

2. 资金下达不及时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规定。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

（三）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项目资产随着时间流逝，资产本身的价值也在不断减弱，但未有项目资产处置的管理制度，且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报废的资产较多，未考虑资产后续减值所带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四、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

一是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同时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经费与工作计划进行更为紧密的对应，使得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明确的经费支持。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新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制定绩效跟踪制度。二是建议部门结合自身的职能职责重新梳理绩效目标，将核心指标加以量化后分条表述，全面反映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与第十条“……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的规定，加快资金下拨的及时性、合理分配衔接资金。二是加大专项资金跟踪监管力度，对不按规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等行为，及时纠正，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完整。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制定资产报废和处置的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在到期或不再使用时能够及时报废或处置，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于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规划至关重要。通过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部门可以更好地管理和监控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果和效率。在未来的发展中，部门应不断优化和完

善资产管理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3〕44号）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乡村振兴局是一个致力于推动乡村地区振兴和发展的政府机构，这个机构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促进乡村经济的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保护和利用好乡村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从而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1.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各类问题督查督导整改，建立工作报告通报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2）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实施“政府找与找政府”、调度乡镇（街道）运行管理使用好“政府救助平台”，并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定点帮扶单位和社会力量，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职能，抓好“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一平台三机制四个全覆盖”，筑牢防返贫底线。

（3）负责组织拟订实施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指导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督导乡镇（街道）做好扶贫衔接资产管理。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产业就业帮扶、壮大集体经济、扶志扶智、万企兴万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促进乡村振兴。

（5）履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所属单位 1 个，为新平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

（2）人员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3. 部门中长期规划

县乡村振兴局中长期规划归纳为 7 个方面：

（1）加大乡村特色产业帮扶力度。围绕实现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目标，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构建农业、工业、服务业相互融合的产业帮扶局面，增强对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的带动及辐射能力，提高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造血能力。

（2）持续推进稳定就业帮扶。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创业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建立常态化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就业帮扶水平。

（3）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以“搬迁群众稳得住、快融入、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为目标，立足不同类型安置点的资源禀赋，着力健全完善后续帮扶体系，提升安置点社区管理水平，盘活用好迁出地农业农村资源，不断提高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继续实施生态帮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产业等生态扶贫工程，实现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协调统一。

（5）继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实，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欠发达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6）着力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脱贫退出贫困村和欠发达地区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文化扶贫、科技扶贫等提升巩固项目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7）实施重点村建设。

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归纳总结部门“十四五”规划和资金支出结构，梳理出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及重点工作任务为：

（1）全面压实接续奋斗政治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压实党委和政府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双组长、双办公室、双月调度“三双”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二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系统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能力素质。

（2）进一步建立完善贫困预警机制。全力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因户因人开展帮扶，实行动态清零。同时积极与省市对接，明确后评估的内容、主体、方式等，做好国家后评估的迎接准备工作。

（3）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时限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

（1）预算收入

2022 年 1 月 30 日，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财复〔2022〕1 号），对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进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核定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预算支出

核定部门 2022 年预算总支出 1,004.0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0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56 万元，项目支出 710.5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0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2.8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0.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56 万元，行政运行 216.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07 万元。

2. 年终决算

（1）决算收入

2022 年实际收入 1,29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54 元， 占总收入的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 经营收入 0.00 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 794.74 万元， 下降 38.00%。

（2） 决算支出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331.6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22.8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4.25%； 项目支出 1,008.7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5.75%；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762.43 万元， 下降 36.41%。

3. 衔接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各级衔接资金到账金额 4,838.02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825 万元， 省级资金 1,921.50 万元， 市级资金 91.52 万元， 累计完成报账 4,695.84 万元， 报账率 97.06%， 年末结余衔接资金 142.18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 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 全面压实接续奋斗政治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 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压实党委和政府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 建

立双组长、双办公室、双月调度“三双”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2022年将开展6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每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主要为乡镇长、书记。二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系统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能力素质，2022年将开展党员大会4次、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及支部委员会12次。

（2）进一步建立完善贫困预警机制。全力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因户因人开展帮扶，实行动态清零，2022年计划对40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提供为期一年的乡村公益性岗位。

（3）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时限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2. 具体的绩效指标为：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 ≥ 6 次；

（2）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

困难户帮扶措施 ≥ 1 项；

(3)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致贫因素=0%；

(4)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及时率=100%；

(5)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覆盖率=100%；

(6) 帮扶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申报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分析，其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基本反映了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具体产出，但仍然存在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主要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部门绩效指标导向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缺乏对部门履职的具体考核。

基于上述问题，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与县乡村振兴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推动产业强县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推进产业就业帮扶，加强贫困人口监测帮扶，巩固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全面达标成果，不出现返贫致贫。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中央衔接资金的55%以上，占省级衔接资金的51%以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全县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绩效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1：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职责履行	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已建立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80%
		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	=100%
		“双绑”利益建立情况	=建立
		项目完工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	履职效益	脱贫人口收入情况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脱贫人口巩固率	≥ 97%
		项目资产可持续性	=项目资产可持续
		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产业发展可持续
	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具体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因机构调整，截至评价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未收到关于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故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参照《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7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字〔2020〕11 号）执行，适用于县乡村振兴局本级、下属单位。

2. 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情况

（1）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平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办函〔2021〕23 号），成立新平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领导小组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实行多部门信息共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财务部门主要职责：拟订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统筹安排和管理各项资金；负责财务、国有资产台账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4) 局本级各股室、中心、下属单位是预算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一方面，根据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本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履行本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编报本部门具体预算执行方案和用款计划；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据实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为县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县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下属事业单位。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1,296.54 万元，衔接资金 4,838.02 万元（中央资金 2,825 万元，省级资金 1,921.50 万元，市级资金 91.5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维度时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在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任务分解情况，以反映部门履职效益。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31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1）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权重为：“15%、20%、35%、30%”。设9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在计算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2）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人员控制率、资金分配合理性、“三公经费”变动率。

“过程”指标由“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分解为1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下达及时性、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项目实施与监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产出”指标由“职责履行”1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1个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综合考核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双绑”利益建立情况、项目完工率、项目质量达标率。

“效益”指标由“履职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脱贫人口

收入情况、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脱贫人口巩固率、项目资产可持续性、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帮扶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 综合比较法：对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 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3. 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 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在抽样时主要考虑基本支出的金额占比、项目支出占比及部门年度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等因素，收集工作底表数据，对帮扶对象进行访谈，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部门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充

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行业标准数据。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县乡村振兴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县财政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75 分，

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0	83.33%
过程	20	9.60	48%
产出	35	34.84	99.54%
效益	30	26.81	89.37%
合计	100	83.75	83.75%

评价认为：2022 年县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脱贫人口返贫。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已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 100%，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落实产业帮扶“双绑”机制，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完工率达 98.04%，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脱贫人口收入大幅增长。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坚持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产业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也存在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指标值设置未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效益，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下达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中，9 个指标已完成，1 个指标部分完成，2 个指标未完成。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已建立	已完成	①县乡村振兴局反馈部门间配合程度良好，在出现问题整改时，下发至各项目实施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协同机制落实到位； ②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80%	已完成	①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好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 ②2022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117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县级审查，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	=100%	已完成	①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构建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网络； ②脱贫不稳定户 174 户 543 人，边缘户 317 户 1081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97 户 308 人均纳入帮扶范围。
		“双绑”利益建立情况	=建立	已完成	落实产业帮扶“双绑”机制，73 个新型经营主体（企业 35 个、合作社 38 个）与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 2428 户 8722 人、“三类监测对象”473 户 1586 人实现了“双绑”利益联结，双绑率达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部分完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实施项目 51 个，已开工实施 51 个，有 50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完工率=50/51×100%=98.04%。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已完成	完工项目数 50 个，验收通过项目数 50 个，项目质量达标率=（50/50）×100%=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脱贫人口收入情况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已完成	① 2022 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764.93 元，2021 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4,060.49 元，增幅 19.23%； ② 2022 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22 元，2021 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02 元，增幅 6.9%； ③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大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已完成	① 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 ② 坚持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做好每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前提下，共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2 次； ③ 抽样未发现村级出现规模性返贫。
		脱贫人口巩固率	≥ 97%	已完成	监测对象 588 户 1932 人，均未发生返贫，脱贫人口巩固率 100%。
		项目资产可持续性	=项目资产可持续	未完成	① 全面建成资产管理台账，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井然有序。录入国办系统扶贫项目 1049 个，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1517 个，扶贫项目资产原值 24.27 亿元； ③ 项目资产处置未出台明确的管理制度，未考虑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产业发展可持续	已完成	① 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运行规划或机制，确保产业项目稳定良性运转； ② 产业运营管理协议完善，明确经营产业的企业与受益村集体的权益关系； ③ 规范产业收益的后续运用机制，建立收益分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未完成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效问卷数量 317 份，满意问卷份数 263 份，满意度 =263/317=82.9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主要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反映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70%。具体分析情况为：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2022 年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但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如“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帮扶落实情况未纳入考核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映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任务数与计划数未得到对应。

2. 预算配置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人员控制率、资金分配合理性、“三公经费”变动率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分析情况为：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未出现大量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部门人员控制率方面。经评价在职人员数 17 人，编制数 17 人，部门人员控制率 100%。公益性岗位审批手续齐全。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2〕84 号）第二条“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55%”的规定，2022 年中央衔接下达数为 2,825 万元，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 2,263.5 万元，占比 80.12%，符合规定。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153 号）第二条“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51%”规定，2022 年省级衔接下达数为 1,921.5 万元，产业发展

的省级衔接资金 1,275.65 万元，占比 66.39%，符合规定。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以下简称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规定，2022 省级衔接资金到账 1,921.50 万元，但 2022 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 122.50 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经评价，资金的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有较强的关联性，可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公经费”变动率方面。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50 万元，较上年的 11 万元减少 0.50 万元，下降 4.55%，部门对重点行政成本控制良好。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9.63 分，得分率为 48.15%。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个层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指标下设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下达及时性、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为 4.13 分，得分率为 45.89%。具体分析情况为：

预算执行率方面。预算总支出 1,372.79 万元，完成

1,331.63 万元，支出执行率达 97%，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预算调整率方面。年初预算收入 1,004.06 万元，年中预算收入调整数 368.73 万元，预算调整率 36.72%。

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根据云财农〔2021〕140 号第八条“……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规定。2022 年共下达 6 笔衔接资金，其中针对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 号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应新财农〔2022〕29 号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已超期 32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结转结余率方面。经评价 2022 年衔接资金下达 4,838.02 万元，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总额 142.1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94%。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经评价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24.22 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7.67 万，公用经费控制率达 87.53%。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政府采购方面。经评价 2022 年度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未进行政府采购。在衔接资金使用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到位。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

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具体分析情况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延用《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7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字〔2020〕11 号）。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新平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新平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延用《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发〔2018〕55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

抽查平甸乡部分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内容未约定质量保证期，只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合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门报废资产较多，但无该部分资产的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根据云财农〔2021〕140 号第十条“… …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规定，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到账 1,921.5 万元，但 2022 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 122.5 万元，资金安排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根据云财农〔2021〕

140 号第八条 “ ……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规定。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 号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应新财农〔2022〕29 号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超期 32 个工作日，存在迟拨财政资金。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经评价县乡村振兴局预决算公开时间符合规定。但针对决算公开内容 “……累计完成报账 4,374.43 万元，报账率 90.42%。共实施项目 51 个，已开工实施 51 个，有 32 个项目已完工”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不一致。实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报账 4,695.84 万元，报账率 97.06%。共实施项目 51 个，已开工实施 51 个，有 50 个项目已完工”。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下设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项目实施与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具体分析情况为：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方面。县乡村振兴局已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信息录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但对于部分指标无证据支撑，如满意度指标自评值为 96%，但实际并未做满意度的调查问卷，自评数据不真实、客观。

项目实施与监管方面。经评价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完整，且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资金安排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各级各类巡察、督查、考核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共 33 个，已制定 47 条整改措施。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整改 31 个，未完成整改和需阶段性整改完成的 2 个。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下设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经现场评价资产保存完整，但部门资产配置存在超标，在职在编 17 人，办公桌椅 29 套，配置超过每人一套。资产还未进行过处置，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7.79 万元，除资产报废、资产下拨给乡镇、资产丢失的，剩下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79.6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7.71%。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5 分，指标得分为 34.84 分，得分率为 99.54%。职责履行指标下设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农村低收入人口

监测帮扶覆盖率、“双绑”利益建立情况、项目完工率、项目质量达标率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为：

1. 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方面。县乡村振兴局反馈部门间配合程度良好，在出现问题整改时，下发至各项目实施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协同机制落实到位。已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

2.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方面。已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好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2022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117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县级审查，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3. 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方面。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构建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网络。对于脱贫不稳定户 174 户 543 人，边缘户 317 户 1081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97 户 308 人均纳入帮扶范围。

4. “双绑”利益建立情况方面。落实产业帮扶“双绑”机制，73 个新型经营主体（企业 35 个、合作社 38 个）与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 2428 户 8722 人、“三类监测对象”473 户 1586 人实现了“双绑”利益联结，双绑率达 100%。

5. 项目完工率方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实施项目 51 个，已开工实施 51 个，有 50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完工

率 98.04%。还剩余一个项目未完工的原因为村集体与农户的土地产权纠纷问题在 2022 年未得到解决，导致延期。

6. 项目质量达标率方面。经评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项目数 50 个，验收通过项目数 50 个，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履职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81 分，得分率为 89.3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指标下设脱贫人口收入情况、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脱贫人口巩固率、项目资产可持续性、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81 分，得分率为 89.37%。具体分析情况为：

脱贫人口收入情况方面。2022 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764.93 元，2021 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4,060.49 元，较 2021 年增幅 19.23%。2022 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22 元，2021 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02 元，较 2021 年增幅 6.9%。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大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脱贫人口收入情况良好。

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方面。县乡村振兴局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并且坚持

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做好每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前提下，2022 年共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2 次。在抽样过程中未发现村级出现规模性返贫。

脱贫人口巩固率方面。经评价，监测对象 588 户 1932 人，均未发生返贫，脱贫人口巩固率 100%。

项目资产可持续性方面。经评价全面建成资产管理台账，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井然有序。录入国办系统扶贫项目 1049 个，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1517 个，扶贫项目资产原值 24.27 亿元。但项目资产处置未出台明确的管理制度，未考虑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方面。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运行规划，确保产业项目稳定良性运转。产业运营管理协议完善，明确经营产业的企业与受益村集体的权益关系，规范产业收益的后续运用机制，建立收益分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帮扶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5.81 分，得分率为 83%。具体分析情况为：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评判。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效问卷份数为 317 份，满意问卷份数 263 份，满意度为 82.9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1. 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如“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帮扶落实情况未纳入考核内容。

2.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应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

（二）资金管理亟待优化

1. 资金分配不合理。根据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规定，2022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0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0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

2. 资金下达不及时。根据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规定。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

（三）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项目资产随着时间流逝，资产本身的价值也在不断减弱，但未有项目资产处置的管理制度，且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报废的资产较多，未考虑资产后续减值所带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六、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

一是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同时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经费与工作计划进行更为紧密的对应，使得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明确的经费支持。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新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制定绩效跟踪制度。二是建议部门结合自身的职能职责重新梳理绩效目标，将核心指标加以量化后分条表述，全面反映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与第十条“…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规定，加快资金下拨的及时性、合理分配衔接资金。二是加大专项资金跟踪监管力度，对不按规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等行为，及时纠正，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完整。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一是制定资产报废和处置的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在到期或不再使用时能够及时报废或处置，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于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规划至关重要。通过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部门可以更好地管理和监控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果和效率。在未来的发展中，部门应不断优化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安排表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1）全面压实接续奋斗政治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压实党委和政府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双组长、双办公室、双月调度“三双”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2022年将开展6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每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主要为乡镇长、书记。二是持续抓好党风费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系统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能力素质，2022年将开展党员大会4次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部委员会12次。 （2）进一步建立完善贫困预警机制。全力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因户因人开展帮扶，实行动态清零，2022年计划对40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提供为期一年的乡村公益性岗位。 （3）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时限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	≥6次	反映部门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衔接的情况。	会议纪要。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措施	≥1项	反映部门实施帮扶措施的情况。	现场查看、相应的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致贫因素	=0%	反映部门解决致贫原因的能力与积极性。	现场访问、相应的解决方案、技术措施。
	时效指标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及时率	=100%	反映部门帮扶的及时性。	现场访问、帮扶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帮扶覆盖率	=100%	反映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应帮尽帮。	帮扶台账、统计表、救助资金发放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部门服务情况。	问卷调查统计表。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推动产业强县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推进产业就业帮扶，加强贫困人口监测帮扶，巩固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全面达标成果，不出现返贫致贫。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中央衔接资金的55%以上，占省级衔接资金的51%以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全县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职责履行	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已建立	反映部门（单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的建设完成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80%	反映部门（单位）在实现村庄规划管理的完成情况。	各职能部门工作总结等。
		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	=100%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覆盖率完成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各职能部门工作总结等。
		“双绑”利益建立情况	=建立	反映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的利益联结情况。	各职能部门工作总结等。
		项目完工率	=100%	反映乡村振兴局负责分配管理的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的完成情况。	防返贫监测平台数据等。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乡村振兴局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完成质量，考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验收通过率。	防返贫监测平台数据、验收记录等。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履职效益	脱贫人口收入情况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是否超过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统计局官方公布的人均收入数据。
		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履职效益的实现程度。	“两不愁三保障”监测工作记录和处理记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脱贫人口巩固率	≥97%	反映和考核部门2022年度在脱贫人口巩固方面履职效益的实现程度。	防返贫监测平台数据等。
		项目资产可持续性	=项目资产可持续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投入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可持续能力。	实地调查、资产盘点表、管理台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等。
		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产业发展可持续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投入的产业项目是否具有持续运营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产业运营管理协议、实地调查。
	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帮扶对象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分析计算。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 ②符合部门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0.5分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职责； ③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	1	1	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1分。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应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任务数与计划数未得到对应；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5	0.5	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应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任务数与计划数未得到对应，扣0.5分。
	预算配置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工作要求，是否按照国家、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合理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确定重点工作内容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 ②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是否合理；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是否准确，年中是否出现大量调剂；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②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得1分；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未出现大量调剂，得1分； ④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1分。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 ②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未出现大量调剂； ④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4		
		部门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编外人员的聘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部门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是否齐全，人数控制是否超过正式编制10%。	①部门人员控制率≤100%，得0.5分；部门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未超过控制数，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①部门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7/17）×100%=100%； ②公益性岗位审批手续齐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中央、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各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的关联性，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有较强的关联性，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得1分，每发现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不符的项目扣0.1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资金安排用于以前年度债务偿还的项目扣0.1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2〕84号）第二条的规定“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5%”，2022年中央衔接下达数为2,825万元，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2,263.5万元，占比80.12%，符合规定； ②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153号）第二条规定“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2022年省级衔接下达数为1,921.5万元，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1,275.65万元，占比66.39%，符合规定； ③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 ④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有较强的关联性，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3	1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扣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三公经费”≥0，得0分	①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5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1万元；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10.5-11）/11×100%=-4.55%。	1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9分)	预算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最高分1分。	预算完成率=（1,331.63/1,372.79）×100%=97%。	0.97	0.03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0.97。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1；最高分1分。	①预算收入调整数368.73万元； ②预算调整率=（368.73/1,004.06）×100%=36.72%；	0.63	0.37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1=（1-36.72%）×1=0.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9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衔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是否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经当级政府审批通过的项目及时准确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得3分，每超过一天扣0.1分，直至扣完。	①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84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对应新财农（2022）25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1日； ②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45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4月1日，对应新财农（2022）24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③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21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对应新财农（2022）13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4月6日； ④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 ⑤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153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对应新财农（2022）53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 ⑥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24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对应新财农（2022）14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4月6日。		3	未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规定“...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扣3分。
		结转结余率	1	衔接资金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①2022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15%，得0.5分； ③结转结余率≥15%，得0分。	结转结余率=（142.18/4,838.02）×100%=2.94%。	0.5	0.5	0<结转结余率≤15%，得0.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①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24.2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7.67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4.22/27.67）×100%=87.53%；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1		
		政府采购	2	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资金使用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最高分1分； ②资金使用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到位1分，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项0.02分，扣完为止。	①2022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3.71万元；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0/3.71）×100%=0； ③资金使用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到位。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预算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2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25分。	①延用《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7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字〔2020〕11号）； ②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新平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中排查工作方案》、《新平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③延用《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新财发〔2018〕55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 ④抽查平甸乡部分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内容未约定质量保证金，合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⑤部门报废资产较多，但无该部分资产的管理办法。		1	①经现场抽查平甸乡部分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内容未约定质量保证金，只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合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②部门报废资产较多，但无该部分资产的管理办法。 ③结合以上情况，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⑤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该项指标得0分。	①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年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万元，资金安排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未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规定“……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3天，存在迟拨财政资金。		2	①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年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万元，资金安排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未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规定“……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上级资金文件玉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存在迟拨财政资金； ③结合以上情况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预算管理 (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③若发现公开内容与相对应时间段的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不一致，则得0分。	①预算批复2022年1月30日，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 ②决算批复2023年9月5日，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 ③针对决算公开内容“...累计完成报账4,374.43万元，报账率90.42%。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32个项目已完工”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不一致。实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报账4,695.84万元，报账率97.06%。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50个项目已完工”。		1	针对决算公开内容“...累计完成报账4,374.43万元，报账率90.42%。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32个项目已完工”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不一致。实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报账4,695.84万元，报账率97.06%。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50个项目已完工”，扣1分。
	项目管理 (4分)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时限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信息录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 ②绩效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①按时限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信息录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得1分； ②绩效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①文件要求于2023年3月1日前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内填报相关自评表格及报告。实施单位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内上传相关自评表格及报告； ②绩效自评满意度为96%，但未做满意度调查问卷。	1	1	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中存在满意度调查，但是未做该项满意度调查工作，扣1分。
		项目实施与监管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调整、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 ②资金安排是否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③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①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完整，且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0.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的，扣0.0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安排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规范（0.5分），每发现一个安排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扣0.02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得0.5分，缺一项扣0.2分； ④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0.5分，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0.2分。	①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完整，且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 ②资金安排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③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④对各级各类巡察、督查、考核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共33个，已制定47条整改措施。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整改31个，未完成整改和需阶段性整改完成的2个。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5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5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部门资产配置存在超标：在职在编17人，办公桌椅29套，配置超过每人一套； ③资产还未进行过处置；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5	0.5	部门资产配置存在超标：在职在编17人，办公桌椅29套，配置超过每人一套，扣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①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7.79万元，除去资产报废的、资产下拨给乡镇的、资产丢失的，剩下的固定资产总额为79.61万元；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77.79/79.61）×100%=97.7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职责履行 (35分)	衔接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的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部门间协同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落实； ②是否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	①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部门间协同机制，得2分； ②协同机制落实到位，得1分； ③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得2分，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制度体系建设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①县乡村振兴局反馈部门间配合程度良好，在出现问题整改时，下发至各项目实施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协同机制落实到位； ②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	5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在实现村庄规划管理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是否统筹好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是否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 ②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实际编制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数量/应完成编制的村庄规划数量×100%	①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好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得3分，若未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得0分； ②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80%，得3分；75%≤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80%，得2分；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75%，得0分。	①落实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好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 ②2022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117个，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县级审查，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100%。	6		
		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覆盖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覆盖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常态化开展预警监测帮扶工作； 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覆盖率=实际监测对象/应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	①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构建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防止返贫或贫监测网络，得3分，每发现缺失一项扣0.5分； 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覆盖率得分=覆盖率×3分。	①建成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构建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防止返贫或贫监测网络； ②脱贫不稳定户174户543人，边缘户317户108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97户308人均纳入帮扶范围。	6		
		“双绑”利益建立情况	5	反映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农户与合作社绑定发展、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的“双绑”机制，使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形成稳定利益联结并分工合作。	建立农户与合作社绑定发展、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的“双绑”机制，得5分，在抽样中每发现一处未建成或带动性不强，扣0.2分。	落实产业帮扶“双绑”机制，73个新型经营主体（企业35个、合作社38个）与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2428户8722人、“三类监测对象”473户1586人实现了“双绑”利益联结，双绑率达100%。	5		
		项目完工率	8	反映乡村振兴局负责分配管理的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数量/计划完工数量×100%。	得分=项目完工率×8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50个项目已完工，项目完工率=50/51×100%=98.04%。	7.84	0.16	得分=完工率×8分=98.04%×8分=7.8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反映乡村振兴局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完成质量，考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验收通过率。	评价要点： ①项目质量达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完工项目数）×100%； 验收通过项目数：2022年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通过数； 完工项目数：2022年完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项目质量达标率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若质量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完工项目数50个，验收通过项目数50个，项目质量达标率=（50/50）×100%=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履职效益 (23分)	脱贫人口收入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各类帮扶下履职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是否超过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geq$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得5分； 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①2022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6,764.93元，2021年度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4,060.49元,增幅19.23%； ②2022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822元，2021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02元，增幅6.9%； ③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大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5		
		防返贫风险控制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履职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是否制定了合理的监测标准和周期，确立帮扶落实和帮扶时效； 返贫风险是指脱贫人口出现“两不愁三保障”未得到保障的情况。	①制定了“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的监测标准并落实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0.2分，扣完为止； ②确立“两不愁三保障”的监测周期，得1分，抽样每发现一处未制定监测周期或监测周期与上级管理规定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确立帮扶落实程序和时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得2分，若抽样发现村级出现规模性返贫得0分。	①聚焦脱贫户、“三类对象”和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农户，紧盯“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突发灾难等情况； ②坚持网格化管理、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帮扶，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做好每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前提下，共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2次； ③抽样未发现村级出现规模性返贫。	5		
		脱贫人口巩固率	3	反映和考核部门2022年度在脱贫人口巩固方面履职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巩固率是否达到100%； 脱贫人口巩固率=未发生返贫的人数/监测人数 $\times 100\%$ 。	脱贫巩固率 $\geq 97\%$ ，得3分； 96% $\leq$ 脱贫巩固率 $< 97\%$ ，得2分； 95% $\leq$ 脱贫巩固率 $< 96\%$ ，得1分； 脱贫巩固率 $< 95\%$ ，得0分	监测对象588户1932人,均未发生返贫，脱贫人口巩固率100%。	3		
		项目资产可持续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投入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可持续能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②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 ③是否已全面建立资产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④是否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机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和要求。	评价要点： ①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得1分； ②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清晰，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③已全面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得1分； ④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机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和要求，得2分。	①全面建成资产管理台账，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②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井然有序。录入国办系统扶贫项目1049个，形成扶贫项目资产1517个，扶贫项目资产原值24.27亿元； ③项目资产处置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未考虑可持续发展影响。	3	2	项目资产处置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未考虑可持续发展影响，扣2分。
		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投入的产业项目是否具有持续运营能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运行规划或机制，确保产业项目稳定良性运转，发挥持续性效益，为当地脱贫人口增收提供更好的保障； ②产业运营管理协议是否完善，是否明确产业经营企业与受益村集体的权益关系； ③是否规范产业收益分配的后续运用机制，收益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①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运行规划或机制，确保产业项目稳定良性运转，发挥持续性效益，得2分； ②产业运营管理协议完善，明确经营产业的企业与受益村集体的权益关系，得2分； ③规范产业收益的后续运用机制，建立收益分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得1分。	①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运行规划，确保产业项目稳定良性运转； ②产业运营管理协议完善，明确经营产业的企业与受益村集体的权益关系； ③规范产业收益的后续运用机制，建立收益分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满意度 (7分)	帮扶对象 满意度	7	反映帮扶对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帮扶对象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7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50分的问卷 份数。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效问卷数量317份，满意问卷份数 263份，满意度=263/317=82.97%	5.81	1.19	最终得分=满意度×7分 =82.97%×7=5.81分。
合计			100					83.75	16.25	

附件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项目资产处置流程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未考虑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过程管理	经现场抽查平甸乡部分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内容未约定质量保证期，只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合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分配不合理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2年省级衔接资金到账1,921.50万元,但2022年从省级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有122.50万元，已超过规定标准。		
	资金下达不及时	未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八条规定“……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上级资金文件云财农〔2022〕3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对应新财农〔2022〕29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超期32个工作日。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①绩效目标提炼不到位，缺乏政策目标相关考核内容。部门预算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部门年度工作的产出情况进行了描述，未对相关政策目标进行合理提炼并纳入考核内容，不能反映部门整体的综合效益； ②目前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反应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效益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还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但该部分未有指标体现，任务数与计划数未得到对应。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中存在满意度调查，但是未做该项满意度调查工作。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绩效管理问题	满意度低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效问卷数量317份,满意问卷份数263份,满意度=263/317=82.97%,未达到目标值95%。		
预算管理问题	基础信息完善性	针对决算公开内容“...累计完成报账4,374.43万元,报账率90.42%。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32个项目已完工”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不一致。实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报账4,695.84万元,报账率97.06%。共实施项目51个,已开工实施51个,有50个项目已完工”。决算公开信息资料不准确。		
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制度	部门报废资产较多,但无该部分资产的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资产配置存在超标:在职在编17人,办公桌椅29套,配置超过每人一套。		

附件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问题名称	各选项数量小计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	您对部门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满意吗？	263	52	2
2	您对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满意吗？	259	48	10
3	您对部门在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方面满意吗？	272	44	1
4	您认为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质量方面满意吗？	261	54	2
5	您对部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满意吗？	263	52	2
6	您对该部门工作人员平时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态度满意吗？	268	49	
7	您对部门的工作开展是否有好的建议或其他意见， 以及对上述问题满意度一般或不满意的原因请在此列出(若无，请填写无)：			
问卷满意度		有效问卷份数317份，满意问卷份数263份，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82.97%。		
备注	问卷共设置7个问题，第1-6题为满意度的评分。评分得分依次为A选项10分、B选项5分、C选项0分。第7题不做评分，为报告分析所用。问卷的满意度=满意问卷的份数/有效问卷份数。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50分的问卷份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项目管理费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市级
	合计	玉财农 (2021) 234号	玉财农 (2022) 84号	玉财农 (2022) 32号	玉财农 (2022) 153号	玉财农 (2022) 39号	合计	玉财农 (2021) 234号	玉财农 (2022) 45号	玉财农 (2021) 234号	玉财农 (2022) 24号
4,838.02	3,708	1,394	515	194	1,525	80	622.50	500	122.50	416	91.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安排表

项目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预算总投资 (万元)	其中：衔接资金(万元)				已报账金额 (万元)	衔接资金执行率	各类型项目 涉及衔接资金 占比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产业发展	产业园（区）	2	914.66	800	596.49	203.51		800	100%	73.15%
		小额贷款贴息	1	320	303.44		303.44		259.44	85.50%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	416	416	416			416	100%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4	1,231.55	971	580	391		933.20	96.11%	
		养殖业基地	3	202.86	180	160	20		180	100%	
		种植业基地	24	924.59	868.71	511.01	357.70		815.75	93.90%	
合计			35	4,009.66	3,539.15	2,263.50	1,275.65		3,404.39	96.19%	
2	巩固三保障成果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214.45	213.95	61.50	152.45		212.05	99.11%	4.42%
3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1	638.40	65.90		65.90		64.10	97.27%	1.36%
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 小型桥梁等）	1	25	25		25		24.98	99.92%	16.64%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1	20	20		20		20	100%	
		其他	10	1,875.99	760	500	260		760	100%	
合计			12	1,920.99	805	500	305		804.98	99.998%	
5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2	294.82	214.02		122.50	91.52	210.32	98.27%	4.42%
合计			51	7,078.32	4,838.02	2,825	1,921.50	91.52	4,695.84	97.0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6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 责 人：左翔

经 营 场 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0〕76号文

批准执业日期：2010/10/17

证书序号：500136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6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